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出以更新限額為上限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若身份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6. 會議將以中文進行，在會上不會提供翻譯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博士及關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